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十六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2HA202104220038	郑州市管城区货站街和未来路向东500米,地铁5号线车辆段噪音,业主对网上公示不满意,业主希望搬迁或者建成全封闭式,后期整改方案需要告知业主。	管城区 回族区	其他 污染	2021年4月23日,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实地察看地铁5号线车辆段。现场调查了解到车辆段试车线已拆除,镂空墙已改成实体墙,隔音屏障正在修建中。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噪音检测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居民进行夜间入户检测噪音时,居民表示:“目前,地铁公司已暂停施工,夜间地铁回厂少,噪音和之前相差较大,即使此次检测结果出来我们也不认可。”2021年4月25日,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的工作人员再次微信联系居民商谈入户检测事宜,居民反映现在觉得地铁5号线没有噪音,所以致使入户噪音检测无法进行。	属实	(一)关于投诉中描述的“地铁5号线车辆段噪音”问题,目前,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已聘请了具有专业轨道交通资质的检测公司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音检测,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二里岗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将针对噪音问题进一步和居民协商解决。(二)关于投诉中描述的“业主对网上公示不满意,业主希望搬迁或者建成全封闭式,后期整改方案需要告知业主”问题,2021年4月25日,二里岗街道办事处与建业香溪业主代表再次沟通地铁5号线噪音扰民处理的相关事宜。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二里岗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及地铁集团将再次邀请居民,进行座谈了解居民不满意原因,并将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二里岗街道办事处以及地铁集团接件以来,地铁5号线车辆段具体实施的整改措施与居民进行告知通报,以满足居民需求,加强与居民沟通,用心听取居民心声,实事求是解决问题,还居民和平安安静的生活。	阶段性 办结	无
13	X2HA202104220041	举报新密市袁庄乡郭庄村北部地区,以及小里沟青石矿山两个地点,有村民郭文祥、郭俊超、陈兆彪等人开挖山体,采挖青石。对环境造成影响,破坏永久耕地,扬尘大。村支书李书欣及乡长郑建设均知晓此事但都不管不问。	新密市	生态 大气	问题一:关于群众反映“新密市袁庄乡郭庄村北部地区,村民郭文祥、郭俊超开挖山体,采挖青石。对环境造成影响,破坏永久耕地,扬尘大”。 2021年4月23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2018年8月,因汛期期间郭文祥、郭俊超两家房后的崖石发生大面积崩塌,致使两户房子损毁严重。为排除隐患,依据《新密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袁庄乡青河村姚山村郭庄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新密地灾防发〔2018〕11号)要求,进行排险。在排险过程中,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周边建有围挡及喷淋等降尘设施。清出的青石,由郭庄村村委定点存放,后期用于修建河道使用。经调查,不存在破坏永久耕地现象。经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问题二:关于群众反映“小里沟青石矿,陈兆彪开挖山体,采挖青石。对环境造成影响,破坏永久耕地,扬尘大”。 2021年4月23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2020年5月,该公司已按照新密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覆土复绿。覆土复绿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避免扬尘污染。整治过程中产生的青石交由郭庄村用于修建水渠,整理河道。经调查,不存在破坏永久耕地现象。经调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问题三:关于群众反映“村支书李书欣及乡长郑建设均知晓此事但都不管不问”问题。 经调查,袁庄乡人民政府多次召开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会议,会议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属地村加强监管,郭庄村两地点在村监管下进行覆土复绿和排险,郭庄村村委多次召开会议,并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巡查力度。袁庄乡政府巡查期间没有发现这两个地点有违法行为。该举报不属实。	部分 属实	新密市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依据网格化做好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14	X2HA202104220022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G107复线路段K707 800东幅(郑新黄河大桥收费站南广场东侧)外侧地块为申庄村所有,有一大院,院内土地大面积裸露,大货车出入频繁,扬尘大。	惠济区	大气	2021年4月23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该地块系申庄村村民个人的坑塘用地和村里的田间生产道路,正在进行平整土地,准备复耕,由于内部生产道路无法进行硬化,存在部分黄土裸露现象;经过村委干部和附近村民了解,为了出行方便,偶尔有车辆从生产道路通行,产生扬尘现象。	部分 属实	目前,惠济区花园口镇政府督促申庄村村民加紧平整土地,尽快完成耕种。同时,对非作业面进行土工布覆盖,在田间生产道路出入口设置围挡进行封路,禁止车辆进出,避免扬尘。 下一步,惠济区花园口镇人民政府将加大扬尘污染的巡查监管力度,全面细致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扬尘污染治理不反弹,取得实效。	已办结	无
15	D2HA202104220016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经六路交叉口,经六路5号院,地铁经过振动噪音大。投诉人希望小区内可以增加隔音设施,解决噪音问题。	金水区	噪音	2021年4月24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情况如下: 在黄河路与经六路交叉口经六路5号院,有地铁经过时确实产生震动,对周边群众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政府于4月25日向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致《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解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地铁噪音扰民有关问题的函》,函请该公司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彻底进行整改。 1.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接到反映问题后,高度重视,4月26日复函。说明黄河路经六路5号院位于黄河路和经六路交叉口东南角,轨道交通5号线郑州人民医院站-黄河路站区间(以下简称区间)南侧,距离区间右线约11.4米,距离区间左线约24.8米,垂直距离约20.5米。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就因收到群众举报震动噪音问题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黄河路经六路5号院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区间右线达标,区间左线二次结构噪声超标2.9dB(A)。已多次组织专家论证监测结果,最终计划将区间左线双非非线性中等减振扣件更换为浮轨扣件+钢轨阻尼(等同于高等减振扣件)。目前正在开展施工招标工作,预计2021年5月18日进行中标公示,待招标工作结束后将尽快开展后续工作。 2.金水区将继续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加强沟通,做好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具体情况,同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确保地铁安全运营的情况下,彻底解决地铁噪音的影响,为附近居民提供一个好的环境。	已办结	无
16	X2HA202104220021	1.郑州推进省以下环保垂直改革进展缓慢,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身份不一,同岗不同酬,区级划转人员工资普遍较以前有所降低; 2.惠济区河南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现状评估外建设一条水稳生产线; 3.惠济区河南嘉亿混凝土有限公司环评外私自建设一条水稳生产线; 4.惠济区古荥镇程庄诚诚砖厂生产原料露天堆放,生产车间接尘较多,扬尘污染严重; 5.惠济区郑州鑫安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严重,物料露天堆放; 6.惠济区郑州惠泽混凝土有限公司物料露天堆放,扬尘污染严重。	惠济区	其他 污染 大气	问题1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惠济大队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与上级部门进行核实。目前,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所涉及的原惠济区环境保护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上划工作已经完成。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保垂改工作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1〕17号)要求,一是由郑州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核定具体工资标准,经人社局核准后,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最终上划人员总数和批复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发放时间从2021年1月份起算,具体执行从第二季度开始(第一季度核算后补发),派出机构在郑州市本级参保。二是市财政局牵头,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保障工作。由于环保收费政策取消,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差额供给及自收自支人员的工资(含上收的已退休人员财政保障部分福利待遇)参照事业全供人员工资标准(含财政应承担的“五险二金”,有拖欠的区县(市)应补齐后再划转),经人社局核准后,列入市级财政专项预算。各分局公用经费参照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局属单位公用经费的人均标准,根据实有上收人数核定。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问题2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23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根据2016年11月20日《河南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显示,该单位主要生产设备:HZS180砼生产线2条,日共4000型混凝土生产线1条,晨航600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1条,200t筒仓8个,100t筒仓1个,50t沥青罐7个,排污许可证附件中也显示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生产线。举报问题中所提到的“一条水稳生产线”为企业现状评估报告内的“晨航600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不存在现状评估外建设一条水稳生产线情形。现场检查过程中,该企业存在部分积尘,未发现严重污染现象。 2021年4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惠济大队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部分沥青刨削料未密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3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23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该企业于2016年11月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嘉亿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11月30日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进行环保备案公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HZS120砼生产线2条,200t水泥筒仓4座,100t粉煤灰筒仓2座,100t矿粉筒仓2座,20t外加剂罐3个。经对照企业环评报告和相关资料,该企业现场存在一条未办理环评的水稳拌和站生产线,该生产线目前已停产。该举报问题属实。 问题4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23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企业厂区内已安装雾森喷淋系统,破碎机上方装有集气罩及除尘设施,搅拌机装有喷淋装置,传送带进行密闭传输,现场检查过程中,该企业存在部分积尘,未发现严重污染现象。 2021年4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惠济大队进行检查,但该企业生产原料(建筑征迁垃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与古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核实,古荥镇政府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现场存在物料覆盖不严,厂区道路泥泞,存在积尘和地面积尘等问题,并下达《古荥镇环境保护问题整改通知书》,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中。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5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23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该企业已进行料场封闭,安装雾森系统,料场出入口均配备车辆冲洗设备,骨料仓进行密闭,粉料仓已加装仓顶除尘器,沥青混凝土搅拌产生的废气已安装过滤棉+活性炭吸附+RTO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加强对沥青搅拌缸出料间、沥青罐罐呼吸口沥青烟、苯并吡收集处理。 2021年4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惠济大队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料仓西北角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砂石物料。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6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23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沥青烟捕集系统+沥青烟焦油吸附系统+沥青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企业已进行料场封闭、安装雾森系统,料场出入口均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粉料罐自带脉冲式除尘器。现场检查过程中,该企业存在部分积尘,未发现严重污染现象。 2021年4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惠济大队检查,发现该企业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部分生产原料未密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 属实	问题1处理和整改情况:无 问题2处理和整改情况:针对物料露天堆放,2021年4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惠济大队立即下达《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生环责改字〔2021〕053号),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将持续加强排查,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问题3处理和整改情况:针对环评外私自建设一条生产线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惠济大队和大河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郑州市嘉亿混凝土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进行现场交办,该企业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水稳生产线及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清理并签订《拆除承诺书》,将于2021年5月13日前清理到位。 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将持续加强排查,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问题4处理和整改情况:针对生产原料露天堆放,生产车间接尘较多,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2021年4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惠济大队立即下达《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生环责改字〔2021〕051号),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将持续加强排查,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问题5处理和整改情况:针对物料露天堆放问题,2021年4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惠济大队立即下达《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生环责改字〔2021〕054号),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将持续加强排查,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问题6处理和整改情况:针对物料露天堆放问题,2021年4月2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惠济大队立即下达《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生环责改字〔2021〕052号),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将持续加强排查,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